

#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餐飲與健康養生系(所)**

## 校外實習辦法

100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9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1日系(所)改名生效

第一條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飲與健康養生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依據「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餐飲與健康養生系(所)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給予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並承認四技部為11學分與9學分(適用109級入學者)，產學攜手專班為16學分，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條 校外實習以課程排定之時間為主，同學欲參加校外實習應以與本系之合作實習機構優先，或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四條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合作實習機構包括旅館、休閒或商務飯店、大型餐飲業或餐飲觀光相關機關團體等相關單位，其資本額規定以超過貳百萬元為原則，並附上蓋公司大小章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和消防安檢合格書影印本，填寫「人力需求表」與「實習機構評估表」，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系協助安排面試。國內實習機構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幫學生辦理勞工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或團體保險與健康保險，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始前往實習。
- 二、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機構，須附該公司簡介，包含規模大小、經營內容及照片。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否則不予承認。以上情形若因特殊原因未達規定時，得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三、預備實習之學生須繳交「申請實習工作簡歷表」電子檔(須經各班導師閱可，再傳給系助理)。
- 四、每學期開學後陸續公布各實習機構之職缺資訊，預備實習之同學可依志趣填寫登記面試，經實習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換及放棄，或又自行前往其他實習機構再次面試。
- 五、欲參加海外實習面試學生，自106年7月起訂定外國語言能力門檻如下：

日本國：日語(四級)、新加坡：英語(多益550分以上)。澳洲：英語(多益550分以上)，學生須達以上門檻者始得報名參加海外實習面試。

- 六、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代為聯繫後公告於公佈欄，不再個別通知同學，不得未依規定時間自行前往實習機構面試，造成實習機構作業困擾。
- 七、學生實習應於規定實習學年度實習完畢。本系四技部學生及四技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實習累計時間需達六個月。每一學分至少應實習80小時；學期課程為9學分，亦即學生取得720小時之實習時數且通過實習業者評定及格，學生就可獲得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
- 八、學生於實習前向負責校外實習教師提出申請，並於錄取後一週內繳交「申請實習工作簡歷表」、「校外實習申請書」與「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紙本資料，學生開始實習後一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經核准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之同學需繳交人力需求表及實習合約書，方可開始實習。
- 九、學生實習前應出席校外實習準備說明會與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如無故缺席者，不得進行校外實習。
- 十、四技部進行校外實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八週參加返校座談會及繳交校外實習心得簡報，無故不參加者，扣總學期實習成績10分。
- 十一、產學專班進行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返校後，由各班導師召開座談會，並做成紀錄。
- 十二、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與實習單位有衝突或不合志趣等情事，應與導師連絡進行連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情，得經報請本系核准後並已經確認新實習機構後才可離職，並填寫「校外實習退選單位同意書」、「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與「校外實習機構轉換申請表」，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該階段實習課程之缺曠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理。
- 十三、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逕寄本系或彌封後交由學生帶回。本系四技部學生於實習完畢後由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一次。
- 十四、四技部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周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工作週誌，須繳交紙本與電子檔，由各班導師統一收齊評分後，繳交系辦留存；心得報告內容、格式與工作週誌撰寫規定另定之。如無特殊原因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五、產學專班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於新學期開學日三日內繳交工作週誌，最後一張附上心得報告，內容為一、實習單位簡介二、實習心得三、其他，由各班導師統一收齊評分後，繳交系辦留存。
- 十六、校外實習期間，實習負責教師及導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及紀錄照片，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十七、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計算由導師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共同進行，實習機構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導師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評核表」，學期成績75%由導師參酌實習機構之評分，另就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與實習狀況、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與返校座談出缺席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機構之其他規定事項綜合評定分數。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另25%依據雇主問卷結果評分。

學期實習中「實習機構暨導師評核成績」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習機構暨導師評核成績：75%

- 1.實習機構評分：25%
- 2.導師評定平時成績：30%
  - (1)工作週誌：15%
  - (2)訪視及學習狀況：15%
- 3.導師評定期末評核成績：20%
  - (1)實習心得報告：20%

十八、 校外實習成績需交由系上審視後再提交教務處。

十九、 校外實習學期學雜費繳納標準如下：

學費+雜費\*4/5

說明(一)：因為大學學費是以總學分數來計算，平均分攤至8學期來計算。

說明(二)：雜費\*4/5(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外實習獎懲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廠商面試錄取者不得放棄或是自行更換實習機構，違者分別由導師、系主任進行晤談。
- 二、未經系上校外實習負責老師及導師同意，不得自行尋找實習單位，違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三、未準時抵達面試地點或無故不到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四、未經系上同意，自行前往實習機構面試，造成實習機構作業不便與困擾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五、擅自重複答應兩家以上實習機構，違反誠信原則且影響校譽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六、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七、對上司態度傲慢者，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之間糾紛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八、挑撥離間，惹是生非者，破壞團體秩序者，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九、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或地區性比賽成績優良者記小功乙支。
- 十、經實習單位提出，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小功乙支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各班導師提報一名實習表現優良同學，記小功乙支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第六條 校外實習期間未完成校方註冊程序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餐飲管理系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其它相關表格，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中信**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若因故(ex：身障生、疫情、特殊情形…等)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不定期召開餐飲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學生個案之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依實習委員會決議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為安排該學生在校內實習餐廳實習或學生家長自行尋找餐飲店家，配套措施則為餐廳或店家負責人輔導該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